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1603 號 委員提案第 2071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，有鑑於岸海人員應互相交流，乃為海岸巡防人員進、訓、用之原則，本通則第六條至第九條所列之職務，皆已修正納入警職與文職職位交流之管道，亦即相關職位除軍職及文職人員擔任外，讓警職人員亦得擔任。惟本通則第十二條規定各岸巡總隊及所屬單位，仍限定僅能由軍職人員充任，似有違反岸海人員交流之原則。爰提案修正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」第十二條，增訂亦得由警察人員擔任，以暢通軍、警人員之交流升遷管道，落實職位交流政策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面對日新月異的海洋管理事務，基於經驗傳承岸海人員應相互交流之原則，海巡署及其下單位均為遵循該原則，進行實質岸海人員業務經驗交流，已將本通則第六條至第九條所列之職務，修正納入警職與文職職位交流之管道。亦即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之各地巡防局內各職位，除現行之限由軍職及文職人員擔任外，讓警職人員亦得擔任。
- 二、惟本通則第十二條規定各設岸巡總隊及所屬單位，仍限定僅能由軍職人員充任，似有違反岸海人員交流之原則。爰提案修正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」第十二條，增訂各設岸巡總隊及所屬單位亦得由警察人員擔任，以暢通軍、警人員之交流升遷管道，落實職位交流政策。

提案人：吳志揚

連署人：蔣乃辛 王育敏 林為洲 李彥秀 顏寬恒
孔文吉 黃昭順 廖國棟 鄭天財 Sra Kacaw
許淑華 張麗善 徐榛蔚 林麗蟬 簡東明
王惠美

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十二條
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十二條 各地區巡防局為應 任務需要，各設岸巡總隊及 所屬單位，東部地區巡防局 並設醫務隊， <u>得以軍職或官 階相當警察人員派充之</u> ；所 需人力並得以兵役人員充任 ；其編制表另定之。	第十二條 各地區巡防局為應 任務需要，各設岸巡總隊及 所屬單位，東部地區巡防局 並設醫務隊，均屬軍職；所 需人力以兵役人員充任；其 編制表另定之。	本條規定之職務仍限定僅能由 軍職人員充任，似有違反岸海 人員交流之原則。爰建議增訂 亦得由警察人員擔任，以暢通 軍、警人員之交流升遷管道， 落實職位交流政策。